

关于修订《中图法》增设 “综合性科学”类的反思

周继良

〔摘要：本文着重从各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出发，论述了在《中图法》三版修订时不宜增设“综合性科学”类的问题。〕

近几年来，关于《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的意见中有不少是建议增设“综合性科学”类的，与此相反的意见却极少见到，但交谈中又不乏听到相反的意见。关于这个问题，我到目前为止是属于相反意见者之一。原因是建议增设“综合性科学”类的理由，还不足以使人信服，还不足以解除其疑问。这里我把不宜增设“综合性科学”类的点滴思考提出来，若能得到令人信服的解疑，我将会改变反思，赞成增设“综合性科学”类，并据以去介绍、宣传它的合理性。

提出增设“综合性科学”类的已见理由，可概括为三点：①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明显地出现学术界所说的“综合性科学”、“横断学科”、“交叉学科”等等，它不同于传统认识的单纯分科学科，图书分类法既以学科知识分类为基础，就应从体系上适时给予反映，增设“综合性科学”类。②日常分类标引工作中，常遇到这类新学科的图书资料运用《中图法》(包括《中国图书资料法》)现时的版本难以一一对应地进行标引，无恰当门类可归，或简直无法归类，增设“综合性科学”类后就便于解决这类问题。③过去和现在的图书分类法中，或明或暗、或多或少地已有“综合性科学”类的设置，《中图法》明确突出地增设“综合性科学”类是有借鉴根据的，或者说是图书分类法本身发展的必然。对这三点理由还需要就《中图法》三版修订时的实际作充分的分析和论证。

《中图法》迫切需要作第三版修订，明确是修订，不是重编。修订就不宜摆脱原有基础，必然会受到一定局限。发展变化也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特别是《中图法》作为一种工具，已不短时间地广泛运用于大量图书资料的分类标引实践，考虑它的修订已不是初编时纯理论上的探讨和论证，需要考虑修订幅度的大小，以后会给实际工作带来的影响。其利弊，从现在和将来必须作出权衡比较，尽可能做到利大于弊。这些是讨论《中图法》三版修订的前提，是议论问题时首先需要明确的。舍此，便难集中地有效地提高认识和解决问题。

《中图法》的体系结构是在恩格斯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学科知识分类的思想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即是以学科知识的研究对象和要解决的矛盾建立起来的学科知识门类，各学科知识门类之间的错综复杂关系，是以研究对象之间所固有的或主要的联系，组织排列成的体系结构。

在这个基础上有显示图书分类特点、适应习惯便于集中利用某些图书资料的一面，但基本的主要的仍然是以图书资料中学科知识的研究对象为基石建立起来的体系结构。

诚然，《中图法》五大部类中，除“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之外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实际是按五位经典作家集中的著作）和“综合性图书”是适应图书分类的特点和需要而设置的，并不是根据某学科知识的研究对象而建立的。尤其“Z综合性图书”类，是指包含各门学科知识的图书，是图书资料在编写出版中采用一定方式把各门学科知识综合在一起的各种图书。其中并没有首先从研究对象上来集中一门学科知识。只是“Z12中国丛书”类的下位类“Z126旧经籍”类，通过注释“经学概论、国学概论入此”。这与“Z8图书目录、文摘、索引”类，注明“目录学、图书编目法、索引法入G25图书馆学、目录学”，在分类法编制体例上是不一致的。可以理解为“经学、国学”不象“目录学、图书编目法、索引法”按研究对象有明确的学科性类目可归，而暂时依附入“Z126旧经籍”类的。这并不是“综合性图书”类编制设类的基本旨意。如果“经学、国学”按研究对象有比较恰当的学科性类目可归，是不必非依附入“Z126旧经籍”类不可的。比如把它归入“B2中国哲学”类的“B222儒家”，或仿照“中国学、汉学”的归类，把它归入“K2中国史”类下的“K207研究、评论”不是不可以的；或者在编制体例上如同“Z28专科百科全书、Z88专科目录”等，将“经学、国学”在“Z126旧经籍”类下作交替注释也不是不可以的。但是，不宜因此而在《中图法》三版修订时引伸以至改变所设“Z综合性图书”类在编制体例上的性质，用以集中综合性科学。

至于借鉴其他图书分类法的问题，宜作以下认识：

①《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科图法》）的“90综合性图书”类与《中图法》的“Z综合性图书”类在立类根据和编制体例上基本相同，只是在编类次序上有些不一样。

②《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人大法》）的“17.综合参考”类，列有“17(1)综合性科学著作（注：论述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论述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研究科学的方法论等入此），17(3)学术史，17.1目录学，17.2图书学、版本学，”等等学科性的类目。这是与《中图法》的“Z综合性图书”类的编类明显不同的地方，《中图法》“Z综合性图书”类里没有编列这些学科性的类目。

③《杜威十进制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杜威法》）的“000总论”类，列有“020图书馆学、情报学，070新闻学、出版学”等学科性类目。《中图法》“Z综合性图书”类里没有列这些类目。

④BSO（概略分类体系）的“100综合知识”类，所列的几乎全是学科性类目，例如：“112哲学，116科学学，118逻辑学，120数学，125统计学和概率论，128计算机科学，140情报科学和文献工作，143图书馆和图书馆学，144档案和档案学，150传播科学及技术，160系统论和控制论，163运筹学，165管理学”等。这与《中图法》“Z综合性图书”类是截然不同的。

以上列举的是对照《中图法》比较能说明问题的分类法。其中《科图法》、《人大法》和《杜威法》已为《中图法》编制时所充分参考过，最终《中图法》接近《科图法》明确编制了具有自己特色的“Z综合性图书”类。《人大法》“17.综合参考”类和《杜威法》“000总论”类所列学科性类目，在《中图法》中各按其研究对象编列，大多编列在“社会科学”部类，是比较能显示其编制的理论根据和体例的。《人大法》和《杜威法》如此编列学科性类目是否恰当，姑且不去评说，值得注意的是，《中图法》三版修订时不宜盲目地去借鉴吸取。

至于BSO“100综合知识”类所列学科性类目，还有其特色，从BSO总的体系、体例上还可自圆其说。但就其“100综合知识”类所列各门具体学科，在《中图法》中涉及“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部类，绝大部分在《中图法》这三大部类中是已明确编列了的。《中图法》

初编时可能未注意研究BSO, 1984年12月在南京讨论《中图法》三版修订时注意了侯汉清同志当时提供的BSO1978年版中“100综合知识”类, 对《中图法》三版修订的讨论不无参考价值。但是, 如果《中图法》三版修订时仿照BSO增设“综合性科学”类, 集中所指有关具体的“综合性科学”, 或者所指有关具体的“综合性科学”仍然保持原有位置为正式类目, 而在“综合性科学”类设交替类目, 这就无异于从总体上重编《中图法》, 需要慎重考虑其理论根据和实际应用。所指某些具体的“综合性科学”目前在《中图法》中无明确的位置, 是《中图法》三版修订时在原体系中应仔细研究给予明确的, 但并非因此而增设“综合性科学”类, 似乎就解决了问题。

近几年来学术上所提“综合性科学”是具体的学科, 无非是越来越强调了学科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一门学科中的问题需要多种学科或应用多种学科来解决; 或者是一门学科涉及或应用到多门学科的方面。这种现象并非现在才有, 过去也无不存在, 只是过去不太突出不太为人们所注意, 而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越来越突出, 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了。比如地理科学、历史科学也有称之为“综合性科学”的, 至于环境科学、管理科学、系统论和控制论等等新兴学科就更不必说了。所提“综合性科学”是指一门具体学科, 是指一门学科的性质及其与多门学科的关系, 难说是它的研究对象是综合性的, 所涉及的多门学科的研究对象都是它的研究对象。比如图书馆学和图书分类学, 也有称之为“综合性科学”的, 它涉及各知识门类, 与好多学科门类有关, 需要多门学科知识来解决问题, 难道它的研究对象就包括各有关学科的研究对象? 实际上难以这样来进行研究, 也难以给它下这样的定义。根据恩格斯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学科知识分类的思想, 每门科学都是根据所研究的对象或某一矛盾运动形式来划分的。《中图法》正是在这种学科知识分类的思想基础上建立的体系结构, 现在从认识上还没有足够充分的论证, 能发展到突破它, 三版修订还不宜增设“综合性科学”类, 否则, 实际上将破坏原来的体系结构, 成为“四不象”。如果按照有些文章中提到的认识上的发展和突破来修订《中图法》, 倒不如重编《中图法》, 这就不属于旨在《中图法》三版修订的问题讨论了。

试图趁《中图法》三版修订, 增设“综合性科学”类, 以解决实际工作中不断出现的“综合性科学”之类的图书资料难于归类的问题, 这样“方便”地解决《中图法》的实际应用问题, 也需要慎重考虑:

①《中图法》三版修订时增设“综合性科学”类, 只要总的体系结构上能得到充分论证, 在标记符号上倒不至于有大的障碍难解决。本着标记符号这一形式为体系结构内容服务的原则, 在标记制度上可借鉴其他图书资料分类法的经验, 把《中图法》现有的标记制度给予发展。比如在《中图法》现有五大部类的符号基础上, 利用双字母AX、或BX、或单字母M、或Y来标记“综合性科学”类, 或者局部修订N或Z类以容纳“综合性科学”类。用这些办法之一来序列和标记“综合性科学”类不是不可以的。标记符号问题不是障碍《中图法》三版修订时增设“综合性科学”类的关键, 关键还是需要先从体系结构上得到充分论证。

②图书分类法系统不同于主题法系统的显著特点, 就在于它首先显示了学科之间的严密系统性, 即类目之间的纵横系列关系, 是根据各学科研究对象之间的主要联系与关系来安排的。如果单纯追求某门学科在分类法系统中有个位置可归, 不求其位置的合理性, 就不如首先如同主题法系统按字顺来序列更方便。《中图法》三版修订时如果增设“综合性科学”类, 其在原体系结构中的序列位置的合理性尚待充分论证, 只是问题的一面。再就它本身之中各种具体的“综合性科学”又该怎样来序列并论证, 也不得不同时考虑, 总不能说按学科名称的字顺来序列, 不屑去论证。如果按各自研究的对象来序列并论证, 以显示其间的某种关联, 这与那些所指非综合性科学也按其研究对象来序列, 两者之间的关系又怎样看待? 能否首先都

按各自的研究对象来统一序列，不必首先按性质分出综合性科学与非综合性科学，把所指各门具体的综合性科学集中起来组成“综合性科学”类？如果舍此，而把增设“综合性科学”类当作某些有关具体综合性科学的图书资料难于归类的“收容站”或“其他”类来处理，这种考虑也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很难说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最终也会导致体系结构上的混乱。

综合性科学，从其研究对象看，既然不宜理解为包括有关各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并构成一个严密体系的一门学科，就应是指具体的各有其特定研究对象的一门一门的学科，并且其中绝大多数在《中图法》里已有其相应的明确位置。对那些新出现的和将出现的各门具体的综合性科学，如何明确其相应的位置，正是《中图法》三版修订时在原体系结构中要一一认真研究的。解决的办法，可总结吸取《中图法》自身以前修订的经验和其他图书分类法修订的经验。比如增设类目；修订原有类目扩大含义；通过注释明确归属；到下次修订之前新出现的问题随时运用“通报”明确处理办法等等，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方法。对新出现的一个个具体综合性科学要解决《中图法》的实际应用问题，恐怕主要就是要明确其归属。至于所属体系结构上的问题，日常实际工作中恐怕是来不及一一推敲的，会委之于《中图法》的修订。回头看来，日常实际工作中这些问题的解决，也不是《中图法》三版修订时增设一个“综合性科学”大类就能奏效的。

《中图法》三版修订时不宜增设“综合性科学”大类，是通过以上粗浅的点滴思考得出的倾向性看法。由于工作原因，这个问题早已引起我的注意。有关文献资料看了一点，也积累了一部分思想素材，但还没有搜集大量实例、资料及有关重要论点，作出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现在把这些粗浅思考摆出来，希望得到纠正和充分论证。也可以说，我是着意从绝大多数倾向性意见的相反方向进行思考提出问题，俾使绝大多数倾向性的意见能从实践到理论更进一步给予充分论证。



(上接 126 页)

法。关于这个问题，代表们一致肯定了前人有关楚辞研究的成果。但是，又提倡不要囿于传统，不要泥守旧说，而应该尽快地搞出一批像样的“楚辞研究史”之类的著作来，以

便今天的研究者能清楚前人已经做了哪些工作，我们今天怎样才能取得更大的成果和突破。